

柳州市人民政府

盛威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旅游出行综合服务平台合作协议

2024年4月

甲方：柳州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盛威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生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7 层

鉴于：

甲方柳州市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城市、螺蛳粉的故乡、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现代宜居的花园城市。

《柳州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了把柳州“建设成为广西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和西南地区民族文化旅游核心目的地”的整体发展目标，同时也确定了“旅游智慧化服务水平大幅提高，探索建立覆盖全市的旅游大数据平台，建成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和示范项目”的具体工作目标。

乙方盛威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通过大数据、云计算、AI 等先进技术为公众旅游和出行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大数据运营公司。乙方目前是中国最大的城际客运票务运营服务商，最大的定制客运运营服务商，旗下品牌“365 约车”拥有 181 个城市的网约车运营牌照，牌照数量全国排名第二。乙方目前正在为广西、河南、甘肃、贵州等省区，以及武汉、

长春、兰州、大连、大理、宜昌等城市建设当地的旅游出行综合服务平台，是中国最大的地市级本地化旅游出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服务商。乙方协同中金资本、国家开发银行、软银中国资本（SBCVC）、阿里巴巴集团、弘鑫天时（天弘基金）、东方证券和上海隧道股份等股东强大的行业资源和产业资本，与地市级地方政府紧密合作，助力地方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了满足游客和市民旅游出行的一站式便捷化需求，助力柳州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柳州旅游品牌形象和品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依法依规、共创共享”的原则，在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达成并签署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目标

1. 打造柳州本地化的旅游出行综合服务平台，满足游客和消费者对线上旅游服务全程、一站式的便捷需求：为到柳州旅游的游客和当地消费者，提供包含“吃、住、行、游、购、娱”等各种要素的线上旅游出行综合服务。

2. 平台化助力涉旅商家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数字化助推涉旅商家管理和服务品质的提高、智能化提升文旅产业

供给侧的市场竞争力。

3. 对旅游出行数据进行分析，为文旅交通等行管部门提供数字化的监管手段，不断提升行业的数据应用、服务、管理和决策水平，为消费者提供与政府监管实现闭环整合的服务评价反馈体系，不断提高旅游消费的服务品质。

4. 打造柳州线上旅游新的品牌形象，让一站式便捷旅游助力柳州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同意并支持乙方建设运营‘行游柳州’（暂定名，具体名称在合作过程中确认）旅游出行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聚合柳州市各类商旅商家和出行服务商的服务和商品，并根据业务类型以及市场行情向这些商家和服务商收取相应比例的服务费，并在坚持合规经营的前提下，探索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保险等增值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甲方成立“行游柳州”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文旅及交通等相关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协助乙方平台建设和运营工作。

2. 乙方在柳州市成立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全面负责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工作。乙方子公司注册登记后_____个工作日内，应当就本协议内容与甲方另行签署协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应当更加详尽具体，便于双方依约履行。

3.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行游柳州”作为“小程序”、“公

众号”、“视频号”等各类线上入口的名称。

4. 乙方在平台上整合旅游景区门票、住宿、餐饮、地标名品等各种涉旅产品和服务。平台在出行类整合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网约车、出租车、旅游客运、城市公交、两轮电动车、小微型客车租赁、自驾以及火车、飞机等多种出行服务，构建完整出行服务生态和体系，为游客和市民提供更便捷、更舒适、更经济的出行服务，以运促游，快旅慢游，推动全域旅游建设。

5. 乙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和甲方所在地的各类涉旅商家开展合作，并在过程中根据商家具体情况，以商家自愿为原则，为商家提供相关的数字化业务和管理系统。乙方也会依据和商家的合作约定，积极推广合作商家的服务和商品。

6. 乙方通过平台为甲方文旅和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平台浏览人数、旅客人数（产生消费的人数）、游客性别比例、年龄分布、客源地（游客来源地）、出行方式、平均游览景区景点数等数据，并根据数据提供决策辅助分析服务，为甲方进行趋势研判及辅助决策等提供大数据支撑。

7. 乙方将利用现有渠道，包括且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H5、各类自助设备等开展宣传推广，并通过与第三方开展运营合作，进一步扩大柳州旅游出行综合服务平台的知名度；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对平台进行宣传。双方共同协助，助力平台成为游客及柳州本地市民旅游出行主要选择，为柳州文旅产业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8. 若上级部门有数据归集的相关要求，平台积极配合数据共享和归集至上级部门相关平台，推动柳州文旅数据归集工作，为柳州文旅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平台建设进度以及实际运行情况，在乙方项目建设、经营方向、重点推广内容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并督促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提供相关的服务工作。在乙方当地公司以及“行游柳州”小程序的注册工作中，甲方积极配合，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提供相关支持。

2. 甲方积极鼓励本地景区、酒店、旅行社、场馆、地标名品、交通出行等涉旅企业积极和乙方合作，入驻平台。

3. 甲方对“行游柳州”的经营情况具有知晓权，对经营所产生的数据可用于行管部门辅助决策使用，如需其它用途需经得乙方同意。

4. 甲方对平台数据具有持有权，依法依规授予乙方数据加工权和运营权。双方使用数据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和规范。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市场行为进行监督，如果产生市场纠纷，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在合适的时机举办“行游柳州”的上线运营仪式，并利用政府各种融媒体资源对“行游柳州”进行宣传推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建议和指导，并根据甲方的指导和建议，对工作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整个平台建设、运作的具体方案，经甲方认可方案后，乙方根据方案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若有调整，甲方双方再行协商。

2. 乙方在当地成立的企业依法依规在本地缴纳相关税费，积极配合将“行游柳州”旅游出行综合服务平台产值等在柳州本地入库纳统。

3. “行游柳州”平台建设运营启动后的市场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积极与“龙城市民云”合作，将“行游柳州”的平台应用与数据存储在柳州本地，并积极争取把广西业务数据中心迁移到柳州。

5. 乙方有基于平台上数据进行市场化运营服务的权利，但在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和规范。

6. 乙方有责任积极开展各类线上及线下运营活动和宣传活动，以便让更多的人了解和使用平台的服务。

7. 乙方为甲方定期提供运营期间的数据。包括游客人数、消费项目、消费金额数、行业接待数、行业预订数、行

业可接待数等。平台应具备按时间、地域、行业类别等查询条件设置的数据查询功能。

8. 做好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及技术迭代升级服务，确保平台长期稳定不间断运行。

9. 提供在线客户服务，设立专门客服电话，平台为接入企业及公众服务，开展疑难问题解答，受理旅客投诉，化解旅客不良情绪，提供标准服务用语。

10. 确保平台的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

11. 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必须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平台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民事纠纷或者舆情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良影响。

12. 乙方及其子公司应当持续运营平台至少5年，依法为入驻平台的商户提供约定的服务，若乙方或其子公司在中途停止运营平台或停止为商户提供服务，则乙方子公司除了需向商户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需根据造成的损失实际情况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保密责任与知识产权

（一）保密责任

各方对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关于对方保密信息和客户资料及衍生信息（包括业务数据、技术资料和其他能带来利益或影响的商业资料），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与各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或许可其他方使用，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协议有效存续期间内及本协议被确认无效或终止后均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具有独立效力，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

（二）知识产权

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协议所述合作而改变其权利归属，除非双方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本协议中乙方根据运营服务需要开发的各种系统和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五、合作期限、未尽事宜、争议解决及其他

（一）合作期限

本协议业务有效期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如果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没有违反协议，则协议合作期限自动顺延。

（二）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共同发展的原则和积极合作的态度，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在本协议解释、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但在诉讼未决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部分条款仍须忠实履行。

（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字盖章页)

<p>甲方：柳州市人民政府</p> <p>(盖章)</p>	<p>乙方：盛威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p>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